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1月2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楊唯宏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被告黃○昌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黃○昌、張○玲、陳○彤3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4條之洗錢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被告曾○富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提起公訴。

三、被告劉○男、呂○高、呂○緯、董○雅、洪○華、李○龍、洪○輝、呂○璇8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為緩起訴處分。

四、被告劉○男、呂○高、洪○輝、呂○璇、董○雅 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均為不起訴處分。

貳、簡要犯罪事實

黃○昌自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縣及新北市議會（下稱新北市議會）多屆議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玲則為黃○昌之配偶。黃○昌明知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4 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8 萬元，改制前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亦不得超過 8 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亦明知縣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新北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以及洪○華、劉○男、呂○高、李○龍、洪○輝、曾○富、呂○緯、呂○璇、董○雅如附表所示均未擔任公費助理乙職或有從事公費助理但未領取全

數公費助理薪資，竟與張○玲、陳○彤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財物交付之犯意聯絡，對新北市議會申報渠等擔任公費助理乙職，仍按月向新北市議會詐領渠等擔任其公費助理每月薪資 3 萬至 6 萬元不等之公費助理補助費高達 2,028 萬 4,579 元（本金額係計算至 109 年 7 月止，詳如卷附扣押銀行存摺、財產所得、臺北縣或新北市議會 98 年度迄今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資料）後流向私用（匯入或存入黃○昌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等帳戶內，用於繳納私人票款及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又與曾○富等人共同基於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及承前詐取財物之犯意，接續於 98 年起迄今，在新北市議會，經黃○昌指示不知情之葉○美等人申報洪○華、劉○男、呂○達、李○龍、洪○輝、董○雅、呂○緯、呂○璇、曾○富等人為黃○昌之公費助理等不實事項，致使不具實質審查權之新北市議會承辦人員、辦理出納業務等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為形式之審查，誤認洪○華等人確實分別自 98 年間迄今為被僱用為黃○昌議員之公費助理，按月登載

於職務上所掌之公費助理薪資清冊後，匯款至洪○華等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華南商業銀行等帳戶內，迄今共詐得上開金額，得手後由張○玲填寫取款憑條後，交由陳○彤持人頭助理曾○富、劉○男等人帳戶存摺陸續領出交由黃○昌或張○玲私用，足生損害於新北市議會對於補助議員遴用公費助理費用管理、核銷之正確性。

參、追償犯罪所得

本案犯罪所得，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聲扣字第 13 號裁定扣押在案，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發函查扣被告黃○昌以犯罪所得所購買之不動產及其名下合作金庫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合作金庫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請依法宣告沒收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肆、本案偵辦過程中，楊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協助蒐證，併此致謝。

附表：

編號	人頭助理姓名	申辦擔任公費助理之期間(詐領時間)	每月申辦公費助理之補助金額 (含年終獎金)	受款帳戶
1	洪○華	98年8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 (其中99年7月31日至99年11月30日止停聘；99年1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停聘)	1. 98年8月至99年6月為38,000元 2. 99年7月為38,200元 3. 99年12月1日至99年12月24日為29,419元 4. 99年12月25日至99年12月31日為8,581元 5. 100年1月為76,025元 以上薪資合計43萬8,976元	華南銀行帳戶
2	李○龍	98年8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其中99年7月31日至99年11月30日停聘)	1. 98年8月至99年7月為43,900元 2. 99年12月為43,900元 以上薪資合計46萬0,950元	華南銀行帳戶
3	呂○緯	106年1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	106年1月至5月為31,500元 薪資合計15萬7,500元	華南銀行帳戶
4	洪○輝	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99年8月至103年12月均為36,000元 薪資合計214萬6,500元	華南銀行帳戶

5	呂○高	98年8月1日至 106年5月31日 (其中99年7月 1日至100年12 月31日停聘)	1. 98年8月至99年6月為38,000元 2. 100年1月至103年5月為43,900元 3. 103年6月至106年5月為40,100元 以上薪資合計391萬0,626元	華南 銀行 帳戶
6	劉○男	98年8月1日至 109年8月4日 搜索前(其中99 年8月1日至99 年11月31日停 聘)	1. 98年8月至99年6月為38,000元 2. 99年7月為43,900元 3. 99年12月至105年12月為38,100元 4. 106年1月至106年5月為42,000元 5. 106年6月至109年7月為60,100元 以上薪資合計616萬7,777元	華南 銀行 帳戶
7	曾○富	104年1月1日 至109年8月4 日搜索前	1. 104年1月至105年12月為29,300元 2.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為33,000元 3. 107年1月至109年7月為40,100元 以上薪資合計254萬3,900元	華南 銀行 帳戶

8	董○雅	100年5月1日 至105年12月 31日	100年5月至105年12月為43,900 元 薪資合計3358,350元	華南 銀行 帳戶
9	呂○璇	102年3月1日 至106年12月 31日	1.102年3月至105年12月為 38,000元 2.106年1月至106年12月為 40,100元 薪資合計250萬7,850元(虛報約110 萬元)	華南 銀行 帳戶